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16〕5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防办，郑州铁路局人防办，河南机场集团国动办，郑州航空港区人防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月20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资质（以下简称许可资质）管理，保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保障人防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秩序，提高防护设计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和《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十五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是指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组成，为保障人防指挥、信息、疏散、掩蔽、储备、救护等需要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本办法所称其他人防防护设施是指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和落实人防要求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重要厂矿企业生产设施的

防护部分。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申请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资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许可资质分甲级、乙级。

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许可资质的监督管理。

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设计单位，应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许可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设计活动。

第二章 许可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许可资质的设计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等应按照国家《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执行。

第六条 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的设计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资历和信誉

1、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 5 年以上。

2、无设计质量事故。

3、社会信誉良好，达到行业信用评价规定标准。

（三）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单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建筑、结构、防护和其他专业人员分别不少于 3 人、4 人、2 人、8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 1 人，二级人防防护工程师建筑、结构、公用设备暖通空调、防化、给水排水、电气专业均不少于 1 人。

2、设计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建筑、结构、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担任过不少于 1 项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项目的专业负责人。

（四）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拥有固定工作场所，设计装备配套齐全。

2、组织管理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体系健全。

3、通过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第七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承担业务范围：

(一) 甲级

承担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承担人防指挥所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

取得甲级许可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时，应到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

(二) 乙级

承担发证机关行政管辖区域内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各类人防指挥所）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

第三章 许可申请和办理

第八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许可资质由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申报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许可资质，应当向国家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由

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申报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应当向省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人防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书》并在河南省人民防空网上进行公告。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时，由省人防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由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统一标准，省人防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编号发放，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首次申请许可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设计许可资质申请表；
- (二) 设计单位法人、合伙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设计单位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 (四)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 (五) 设计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 (六) 设计许可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

执业证书复印件；

(七) 设计许可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个人业绩材料；

(八) 设计许可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与单位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养老保险证明；

(九) 资质标准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严格资质认定程序（见附件 2）：

(一) 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省人防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二) 从省人防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3 名，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由纪检监察部门派员进行全程监督。

(三) 依据专家审查意见，将审查合格的企业按程序报省人防办领导审批，并在河南省人民防空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书》。

第四章 许可资质的变更和延期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在许可资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变更：

(一) 变更办公地址；

(二) 变更设计单位法人代表；

(三) 变更设计单位名称。

第十四条 省人防主管部门收到设计单位提交的许可资质变更申请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审核合格的办理许可资质变更手续。许可资质变更后载明变更日期，原许可资质有效期不变。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二) 设计单位法人、合伙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 (四) 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的有关文件；
- (五) 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资质有效期满，设计单位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时，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省人防主管部门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设计单位，经审查合格后，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合并，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设计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条件。

设计单位分立或改制，应按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标准重新办理。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许可资质证书的同

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人防工程设计资质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动态管理。对本省行政区域的设计单位实行质量检查制度。每年1月底前，各设计单位对上年度的设计质量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于2月20日前上报省人防主管部门，省人防主管部门于3月20日前对人防工程设计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对省外设计单位资质进行备案。凡进入河南省行政区域开展人防工程设计的省外设计企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填报“省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备案表”（见附件3）。

（一）设计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二）设计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原件；

（三）人防防护工程师执业证书等。

符合上述要求的设计单位在河南省人民防空网上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获得人防工程设计甲、乙级资质的设计单位的人防防护工程师专业和数量要求实行政策过渡期，政策过渡期至2016年12月31日。政策过渡期满仍达不到人防防护工程师专业和数量要求的设计单位，将不在河南省人民防空网上公告。

第二十二条 人防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行为。

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对设计单位从事的设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二十三条 人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含）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设计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设计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人防部门对违法违规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许可资质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许可资质。

第二十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对申请注销许可资质的设计单位，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对外公示。

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资质申请，经批准后交回资质证书：

-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 （二）依法终止经营活动的；
- （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掌握设计单位信用档案信息，对设计单位受到处理、处罚等情况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设计单位应向人防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单位信用档案信息，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初审通过；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

(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八条 设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人防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设计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资质。

第二十九条 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书的，人防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资质。该设计单位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资质。

第三十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设计许可资质证书，一经发现，取消许可资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人防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设计单位行政处罚时，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上级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取得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人防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第三十三条 军队设计单位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河南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申请表
2.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认定流程图
3. 省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备案表

附件 1

河南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 设计乙级资质申请表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一、《河南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申请表》用于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的申请、延续、变更。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纸张应为 A4 纸。格式规范，不得涂改。

三、申请单位应按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需提交表中未列出的内容时，可在附件材料中说明。各页如纸张不够，可加附页。

四、申请单位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如有虚报、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此次填报的《河南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邮 政 编 码						
营业执照 注册 号		工 商 注 册 地						
组织机构代码		注 册 资 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学 历		职 称		设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年限			
初次取得建筑工程 设计资质时间		已具备建筑工程设计资质						
全员情况	人员总数：		人，设计人员：	人，超过 60 岁人员：	人			
	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			
注册执业情况	注册建筑师：		人，其中：一级	人，二级	人			
	注册结构师：		人，其中：一级	人，二级	人			
	人防防护工程师		人，其中：					
	建筑专业一级		人，二级	人；				
	结构专业一级		人，二级	人；				
	暖通专业一级		人，二级	人；				
给排水专业一级		人，二级	人；					
电气专业一级		人，二级	人；					
防化专业一级		人，二级	人。					
业务成果（包括 获奖情况、专利 情况，编制行业 标准规范情况）								

法人代表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照 片
籍贯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bottom: 20px;">工 作 简 历</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本人签字：</p> </div>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民族		照 片
籍贯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注册类别 及证书编号						从事工程建 设工作年限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								

设计骨干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执业注册类别 及注册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工 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 技术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勘察、设计中 所起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 程勘察设计单 位及资质等级	证明人 及电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人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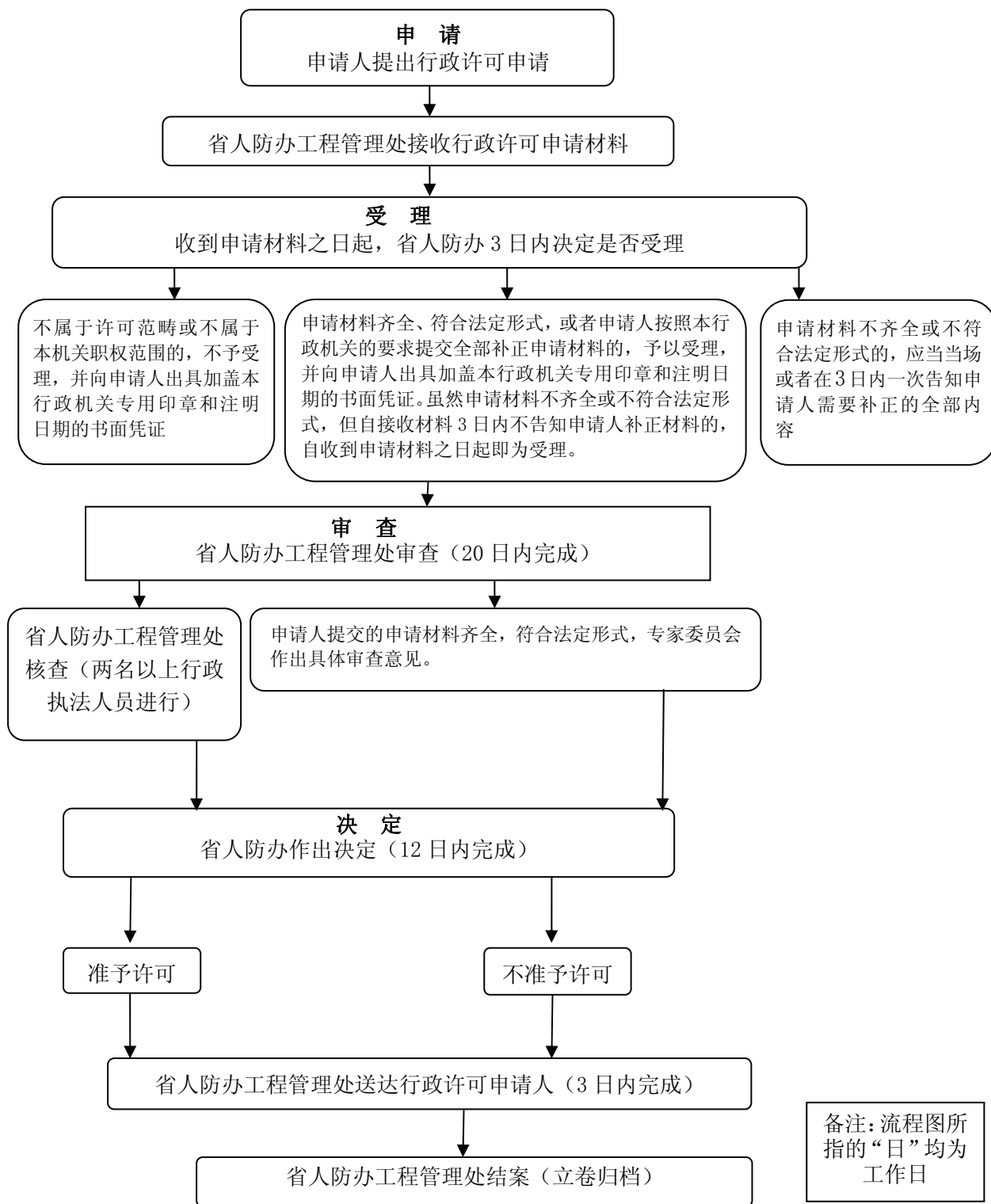
本人签字：

注：完成设计的项目，应提供设计单位的证明件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件。

<p>初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组 审 查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工 程 管理处 处务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办领导 审 批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认定流程图



附件 3

省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备案表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税务登记证号	
所在省(自 治区、直辖 市)人民防 空主管部 门出具的 审查意见	<p>该公司在近三年来开展设计业务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规定，没有出现设计质量问题，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列入“黑名单”。</p> <p style="margin-top: 20px;">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初 审 意 见</p>	<p>审查人： 复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工 程 管理处 处务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办领导 审 批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 注</p>	

